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 理 人 林旆君

相 對 人 禮運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品仁

相 對 人 陳睿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1,195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
111年度訴字第3009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
負擔而告確定，有本院調閱該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
請人於系爭事件起訴聲明請求相對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
同)3,044,814元暨其利息，經核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195
元，並已由聲請人預納在案(參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009號
卷，頁59，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)。是以，依上開確定判

01 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
02 訟費用額確定為31,195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
03 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